

证券代码：831422

证券简称：奥根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优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付承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做了《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提请审议。报告总

结束了公司 2020 年度运营情况，并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工作提出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做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审议。报告总结了公司董事会在 2020 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做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审议。报告总结了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做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请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成，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149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请审议。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已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并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00 时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股东易江及配偶郭晓霞、付承及配偶朱玲、焦景德、王瀚锋、李德秋、郑明春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保证、财务资助、周转资金、借款等，具体内容以协议签订为准。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付承、焦景德、王瀚锋、李德秋、郑明春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向重庆三峡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及授权办理贷款事宜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向重庆三峡银行太白路支行（以下简称“三峡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 500 万元，期限壹年。此笔贷款拟由重庆微型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微担”）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易江先生及配偶和公司董事付承先生及配偶、焦景德先生、王瀚锋先生、李德秋先生、郑

明春女士拟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拟与重庆微担签订《机器设备反担保合同》、《委托担保合同》，将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重庆微担；重庆微担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易江先生及配偶和公司董事付承先生及配偶、焦景德先生、王瀚锋先生、郑明春女士签订《反担保合同》、《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易江先生及配偶和公司董事付承先生及配偶、焦景德先生、王瀚锋先生、李德秋先生、郑明春女士系公司关联方，为本公司办理借款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付承、焦景德、王瀚锋、李德秋、郑明春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